

美丽青城 文明花开

厚德精业 立诚笃行

——记第十一届呼和浩特市诚实守信道德模范苏志军

●本报记者 吕会生

“诚信乃企业发展之根本。”内蒙古博煜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法人兼总经理、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志军如是说。自公司创立以来，他的企业在信贷机构从未有过不良记录，也从未发生过劳资纠纷或拖欠农民工薪酬的现象。

20多年前，苏志军从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来到呼市的建筑工地打工。他当过拎灰桶的小工，也搬过砖头。两年后，他进入内蒙古建筑工程技工学校学习，毕业后成为一名技术娴熟的施工员，并开始承包工地的水电工程。有了一定积蓄后，苏志军创办了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

在公司发展壮大的同时，苏志军没有忘记家乡的培育。2013年，他看准了家乡土地上林果产业的优势，毅然返乡创业，成立了内蒙古博煜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立志在青山绿水间“大展拳脚”。这一年，他租赁了2500亩荒山荒坡，一次性支付村集体和农民租地补偿款150万元。他的言出必行和坚定执行，在当地百姓心中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此后，苏志军坚持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助力脱贫攻坚，促进农户增收。他积极助力当地以海红果种植为主的林果产业发展，通过承包、雇工等方式吸引当地村民就业，每年季节性用工达1万余人次。

出身山村且长期在建筑一线工作的经历，让苏志军对农民工怀有深厚的感情。在他的海红果基地，有许多

农民工在此就业。他常常告诫项目部负责人：“我们大多出身农民，到了城里不能忘本，要多关心农民工，尤其是工资发放问题，绝不能拖欠农民工工资。”每年冬季，是给村民们结算发放工资的时候。由于村里使用现金更方便，苏志军会将现金工资一笔笔送到村民手中。清水河县的冬天经常大雪封山，但他依然会给汽车加装防滑链，翻山越岭地将工资送到农民手中。

在发展壮大内蒙古博煜农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的同时，苏志军主动联系当地政府，探索“村集体+公司+农户”的模式，带动村集体和农户共同增收致富。村集体利用闲置资金投入他们企业，公司每年以6%的利润进行分红；公司还充分利用村集体的闲置资产，每年支付租金。这种方式有效帮助了村集体经济的发展。公司与农户合作，以高于市场价格订单回购农户种植的海红果，收购款项以现金形式一次性支付给农户。小信诚则大信立，这一笔笔实时到账的现金，不仅让农户切实握住了手中的财富，也让苏志军和公司的信誉在当地政府和百姓心中深深扎根。

多年来，苏志军在企业管理中一直倡导诚实做人、诚信做事，坚持以真

诚对待员工和供应商。凭借这张“通行证”，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不仅走出了内蒙古，还走向了北京、广州市场。内蒙古苏扬建设有限公司先后被内蒙古自治区建筑业协会评为自治区建筑3A级信用企业，被呼市协调劳动关系三方委员会办公室评为呼市和谐劳动关系单位，被自治区发改委评为自治区诚信示范企业。其公司承建的多处工程还被评为“示范项目”。2023年，苏志军被市文明委授予第十一届呼和浩特市诚实守信道德模范。

在带领两家公司不断发展的过程中，苏志军还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自2020年起，他带领公司长期为清水河县老牛湾镇单台子村老年人康养之家捐资捐物，让当地老人安享晚年；疫情期间，他更是多次向清水河县红十字会、乡镇和村民捐赠善款和物资。多年来，他累计捐资捐物达60余万元。

“厚德精业”是苏志军始终坚守的座右铭。他坚信，每一个工程都要践诺守信，坚持高品质、高质量。“诚信伴随我一路走来，让我收获了朋友，成就了事业。如今，诚信不仅是我的理念，更是我的社会责任！”苏志军说道。

道德模范风采

丁香花满丁香路

——我市对丁香路沿线两侧进行绿化提升



本报讯(记者 宋向华)近日，记者在赛罕区丁香南路绿化带内看到，园林工人正在集中栽种丁香树。

据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规划设计科科长巴特尔介绍，按照我市“两屏、四带”城市生态空间布局总体要求，丝绸之路文化轴带作为其中重要

一带，今年，开始对丝绸之路文化轴带周边的临街景观进行提升，其中，丁香路沿线两侧的绿化提升是主要亮点，计划通过逐年完善提升，最终让我市市花——丁香花在丁香路上绚丽绽放。

据了解，丁香路毗邻草原丝绸之路文化主题公园，之前，绿化建设中使用的丁香品种和数量相对有限，没有形成规模。此次，园林部门提前整合我市各个区域现有的近10类丁香品种，集中栽植于丁香路两侧，把不同丁香的特点展示出来，让丁香路成为名副其实的“丁香路”。



青城有爱 创城有我

“多花一分钟 文明就出发”

